

我国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组织理论研究

冯晓青 付继存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北京 100088)

任何事物都可以被视为一个生长过程 产生背景与生长因素影响着制度的培育与生长方向 并逐渐渗透到事物内部 固化为事物的本质与禀性。不了解事物的历史则不了解其性质与属性 难以把握其现在与未来。我国知识

证只能作为我国话语体系下的荣誉标签 即便是考证者也认可这种考证对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有限性。知识产权制度是近代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为所有者提供了获得财产的新方式。按照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私权本位与利益平衡原理 我国的知识产权历史信息可以追溯到清末的法制现代化 即戊戌变法时期的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18 8) 按照 辛丑条约 要求建立的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1 0) 以及 大清著作权律 (1 10)。以上述法律的制定为中心的现实需求以及开展的知识产权研究准备构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起点。因此 对我国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系统组织现状进行研究以清末以来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完整性、延续性为对象。

笔者以 2010年年底批准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知识产权文献及信息资料库建设研究”为契机 通过对我国知识产权历史信息资源组织现状的调查与实际发掘 发现其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载体纸质化 妨碍信息的高效流通 二是载体分散化 增加信息的搜索成本 三是信息初始化 造成信息服务质量低。

信息具有传递性 能够附载在特定的材料与能量上在时空进行流动。信息流动与稳定性能受到载体与时空特性的限制与影响。通常而言 物理载体在时空的流动方面需要连带移动载体 这会限制信息的流动性能 但能够保持信息的稳定性。电子化信息的流动具有高保真、辐射性、高效率等性能 但也容易流失。信息流动性与稳定性的双重要求) 嶂

权数据库建设和服务网络远不能满足创新活动的需要 公众缺乏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权威、高效、便捷的手段。这些问题的存在就在于低层次信息资源的稀缺 解决之道就在于低层次信息资源的大力推进与免费实施。唯如此 才能有效提高信息服务业的整体层次与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组织原则

面对我国知识产权历史信息资源的组织现状 在现已开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文献及信息资料库建设中 有必要坚持重点突出、组织科学、利用便利与服务现在的总体指导方针 搜索、拣选、整理与编排知识产权历史信息 为知识产权研究与实务提供有益的资源支持。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组织应当以重大历史信息为主线。我国百余年的知识产权发展中 虽然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与文化环境发生了重大变革 但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资料仍然汗牛充栋。在这些信息资料中 有些是知识产权发展的精神要素 有些则是特定历史时期的权宜之计 相比之下 反映知识产权发展路径与实质的知识产权信息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这些内容反映在直接对法律的制定、实施、司法等有重大影响或者对政治、经济、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文献资料中。在具体的操作实践中 以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为分水岭 此前的历史信息已经经过时间的检验 能够留存下来的一般可以认为对现在的知识产权体系有一定影响 能够作为重大历史信息处理 此后的历史信息则是概念意义上所谓任何当下都是历史的逻辑结果 其作为重大历史信息的判断尚需要时间的沉淀。在知识产权的发展上 制度变革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治、外交、立法、执法、司法、行政管理、学术研究、会议活动的事件的最终运动结果 因此 其判断的标准就需要围绕法制变革 探究事件的来龙去脉 形成背景性、构成性、影响性的历史信息群。我国的商标法制从 10 年

者与普通用户 在组织上应当以他们为主要对象 适当开发信息资源 并根据用户的信息需求增加系统层次性与各类加工信息。一般而言 信息价值越一般 用户越需要可接近性。在检索层面上 应当按照最小省力原则 设计用户可接近性的数据系统 考虑物理环境、检索功能与检索点、数据库、系统的开放性与关联性、远程通信、用户辅助、检索系统结构体系等方面。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组织方法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是一个复杂系统 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外交条约、

信息检索系统控制的一类索引语言的总称 有利于提高查全率 但影响查准率。因此 应当结合两者的优势 对已经约定俗成的概念选择受控语言 对即将形成的概念保持包容性。受控语言可以按照正式用语、习惯用语或者语言使用频度等标准来确定 以使受控语言符合大多数人的需要。制作自然语言与受控语言的对应表 方便自然语言与受控语言的转换与查询。其最终目标一是实现检索的全面性 比如以“著作权”为检索词与以“版权”为检索词均能够得到相同的结果 只是排列顺序按照检索词的不同有优先顺序。二是实现检索的开放性 使得新出现的概念能够及时得到反映。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组织形态

知识产权历史信息的最终组织形态是信息检索资料库。资料库的建设需要在 烂

的